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室内财产火灾爆炸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保险房屋的室内财产也可作为保险标的，具体包括下列保险房屋封闭院内、室内的财产，被保险人可视实际需要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1. 家用电器（除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等便携式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简易材料搭建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连续 60 天(含)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二）日用消耗品（如烟、酒、食品、药品及化妆品等）、家养动物、养殖及种植物；

（三）现金、货币、金银及制品、玉器、首饰、珠宝及制品、有价证券和银行票据、票证、邮票、古玩、古书、古币、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种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四）文件、书籍、档案、账册、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图表、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六）放置于露天、阳台、走廊、庭院内的家庭财产；

（七）违章搭建的建筑、设施或装置、危险建筑以及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保险房屋的室内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违法违规建筑、临时建筑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
- （二）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本身的损失；
- （三）房屋因质量原因发生自然倒塌以及造成其他财产的损失；
- （四）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或同一线路中多户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五）出险时属商用或商住两用的房屋；
- （六）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保险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同时存在免赔率和免赔额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室内装潢】**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